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条例》（青黄院教发〔2019〕33号）和《青岛黄海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黄院教发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和同行评价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时间

2025年6月23日-2025年6月30日

二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学生评教内容

学生评教对象为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。

（二）教师评价内容

教师教学评价包括“教师评学”和“同行评价”两部分。教师评学对象为以教学班级为单位的各专业学生，同行评价对象为各教研室专、兼职任课教师。

三、评价方式

本次评价采用网上评价方式，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登陆青岛

黄海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保障系统进行评价，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1、2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教学评价工作。请各教学单位督促各评价主体（学生和教师）在规定时间内，按学校规定和操作流程完成本学期评价任务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大力宣传教学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教师和学生全部参加教学评价，要求打分要有依据，标准要统一，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3. 教学秘书通过监控实时查看评价进展情况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参与评价情况，并进行统计反馈。

附件：1. 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2. 教师教学评价操作手册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5 年 6 月 23 日